

## 2022年白河县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2年，白河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下，我县紧紧围绕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格局初步形成，预算绩效管理促进作用不断增强，具体如下：

### 一、基础工作

#### （一）组织保障

设立了“绩效管理股”，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业务工作职责，建立了从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到结果应用的运行机制，抽调人员成立“绩效管理办公室”，统筹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二）制度建设和机制建设

1、我局制定印发了《中共白河县委 白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白发〔2022〕9号）、《白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白财字〔2022〕21号）、《白河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白财字〔2022〕160号）、《白河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白财字〔2022〕161号）、《白河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白财字〔2022〕206号）、《白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白财字〔2022〕267号）、《白河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白财字〔2022〕300号）、《白河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施细则（试行）》（白财字〔2022〕299号）、《白河县财政局预

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试行）》（白财发〔2022〕44号），《白河县财政局关于规范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和预算安排有关程序的通知》（白财字〔2022〕388号）等14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办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运行机制已建成。

2、制定的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白河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白河县义务教育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及资金绩效实施细则》《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河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的通知》《白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河县苏陕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三）能力建设情况**

#### **1、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

通过政府网站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各行业专家以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经过严格的资格条件审查，已确定38名人员首批进入专家库。行业覆盖农业、卫生、住建、环保、财经、审计等行业，首批入选的专家已在政府网站公示，2022年度的衔接资金绩效目标审核和绩效目标综合评估工作均邀请专家参与。

#### **2、建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印发了白河县《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试行）》，建立了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编制了包括人员补助、专项经费、建设等7大类常用预算绩效目标填

报模板，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 10 大类 79 项，个性指标 16 大类 7883 项，我县要求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注意收集整理本部门本单位常用，而指标体系里查询不到的各类绩效指标，指导下属单位规范运用指标体系。

### **3、开展预算绩效培训工作**

我县先后多次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工作。2021.10 月召开部门预算编制及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会；2022.12 月召开全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和苏陕协作工作推进会；2022 年 8 月召开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会议；2022.11 年召开“三级两账”监管平台培训会议，主要强调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工作要求；2022.8 月召开 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申报培训会，强调绩效目标填报要求；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对“白河县 2022 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3 张表”进行一对一指导和审核。培训工作的开展有效地提高了业务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业务素质，为顺利预算管理工作提供了人才基础。

## **二、事前绩效评估**

开展了 2022 年白河县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专项债券项目申报采取了“财政部门评审+第三方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财政局组织召开了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估会议，由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单位和十多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重点评审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筹资合理性，第三方机构重点评审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完整性、适当性，

实施方案可行性等。事前绩效评估审查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立项和入库的必要条件。我县 2022 年度成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4 个 1.6 亿元，目前项目建设正有序推进。

### **三、绩效目标管理**

**1、管理范围：**2022 年度我县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均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并按规定进行了公开。

**2、管理模式和管理质量：**印发了《白河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白河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明确了预算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业务股室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各个环节职责分工、程序要求等内容。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要求，建立“项目股室+预算单位+主管部门”的部门审核流程，“归口股室+绩效股+预算股”的财政部门联合会审机制。年初预算在部门和财政审核的基础上，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了一对一指导和审核，绩效目标的编制水平符合要求。2022 年度我县绩效目标随年初预算同步报人代会参阅，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财政部门在部门预算批复中同时批复绩效目标，并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实现了绩效目标“同步批复、同步公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预算追加做到同步批复绩效目标。

### **四、绩效目标监控**

**1、管理范围。**印发了《白河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白河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对 7 月底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

行“双监控”，按照“实施单位自查自纠，发现问题；主管部门审核分析，提出措施；财政部门复审研判，反馈问题；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落实整改，及时纠偏”工作流程，对纳入2022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所有财政性支出进行一般性监控。对建设类、资产购置类大于100万元的、补助补贴类大于200万元的、专项业务类和购买服务类及涉企补贴类项目大于50万元的项目进行重点监控。

**2、重点监控质量。**（1）县卫生健康局对下属16个单位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1787.39万元开展了重点监控，在监控中发现该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要求下属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和合理规划资金，村医根据当年工作量预拨90%资金，留10%最终考核，并完善项目资金台账。（2）县教体科技局对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资金进行了专项整治，召开专题培训会议，制定出台《白河县义务教育学校学生食堂管理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寄宿生伙食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进一步加强了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资金的规范管理使用。（3）财政部门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经贸局重点产业链发展专项资金等存在的支出进度缓慢、产能有待提升等问题予以了反馈，各单位根据反馈问题积极进行了整改。（4）财政部门协同项目主管部门组成绩效监控工作组，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项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实地核查。针对集中供养机构财务不规范的问题，联

合民政局制定出台《白河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财务管理办法（暂行）》，有效地规范了供养机构的财务管理，保证了特困人员的既得利益。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查阅创业担保贷款各类资料后提出了要做好贷后管理、加大代偿金追回力度，各银行间合理配置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规范财务核算的整改意见，加强了创业担保资金管理。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出了简化资金申报流程，制定能够切实提高群众服务到位率的考核机制的整改建议，促进了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管理水平提高。

## **五、绩效评价管理**

**1、评价范围。**2022 年 3 月财政局和卫生局联合对“白河县 202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评价结果在政府网站公开。2022 年 6 月印发了《白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对“职工医疗互助保险”“茶叶产业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评价结果反馈单位，并已落实了整改。

2022 年 6 月印发了《白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对“白河县污水处理中心”开展了整体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反馈单位，并已落实了整改。

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一并布置，部门审核、二级单位评价结果由主管部门收集汇总报财政局。单位均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见政府网站。

**2、评价质量。**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邀请第三方开展，评价报告符合质量要求。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经审核后公

开，基本符合质量要求。

## 六、评价结果应用

**1、绩效信息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参照预决算公开的原则，使用统一规范的格式向社会公开。预算部门(单位)公开本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财政部门公开重点项目、政策绩效评价结果。白河县印发了《白河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县级部门及所属单位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白河县财政决算和 51 个县级部门及所属 83 个二级单位的 2021 年决算已全部面向社会公开。各部门重点就 2021 年预算绩效情况进行了总结，对部门项目进行了自评，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全面评价，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制定了《白河县预决算公开考核办法》（白财字〔2022〕303 号），对单位的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了考核打分，印发了《白河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白河县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考核情况的通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相应扣减单位专项资金指标比例。重点项目评价结果全县发文通报，并在政府网站通报了评价结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于 2022 年 9 月随《白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报县人大、政府审阅。

**2、落实反馈整改。**将重点绩效评价的结果反馈至被评价部门，督促部门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重点项目实施单位向财政局报送了落实整改情况的报告，并要求项目单位针对薄弱环节健全制度机制。

**3 绩效评价问责机制。**白河县坚持以预算绩效管理为导向，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纳入《白河县2022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书》，增强单位责任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提升，以绩效管理助推全县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力，存在未设立机构、未落实责任人员、未制定相关制度、未按规定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按完成情况赋分，分值（-1）分，2022年底对各单位绩效管理情况开展了考核，全县各部门完成情况优异。

**（4）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效衔接。**白河县制定印发了《白河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施细则（试行）》，落实了反馈与整改、报告与通报、与预算安排挂钩、公开公示、约谈与责任一系列评价结果应用方式。白河县财政局正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标准及方法，将部门、单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2023年度预算、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指标。2021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的，根据需求和财力状况，适当优先给予保障；等级为“良”的，据实予以合理保障；等级为“中”的，视情况在评价政策、项目预算的20%比例以内予以核减；等级为“差”的，视情况可取消或暂停该政策、项目下一年度预算安排。逐步建立起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白河县关于编制2023年县级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无绩效、低绩效的项目一律剔除出年度预算草案，切实提高绩效结果应用率。

2022年度，我县按照中省市的工作要求，扎实有效、积

极稳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预算绩效政策制度体系的支撑作用逐渐发挥，基本做到了各流程、各环节工作有章可循；全过程预算绩效闭环管理的链条已经形成，基本做到了目标明确、工作措施明确；财政绩效管理的普及度和认知度有所提高，“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形成。